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所載現有組織章程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i)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等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及(ii)由書面提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書面提議」	指	提議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出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書面提議函件，要求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提議者」	指	蘇權國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樊麗真(主席)

鄧有聲

張錦成

林清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慧

胡靜

呂佳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至1907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書面提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接獲提議者之書面提議，提議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及組織章程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提議者之書面提議，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由本函件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即時生效」；及
- (4)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新組織章程第85(4)條替代，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於書面提議遞交日期，提議者持有3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1%。

建議罷免董事之原因

書面提議並無就建議罷免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原因及／或理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原因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將使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的規定，其規定組織章程或發行人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以下條文：

董事會函件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即3,245,519,7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3,245,519,7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提議者概無列出任何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原因及／或理據。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包括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戰略計劃及日常管理，並與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互動。此外，因應本公司的財務困難，自從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均未有支取其董事薪酬，更不時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提供短期融資。截至本通函日期，應付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的金額合共為約港幣九百萬。

罷免現任董事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鄧有聲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由書面提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即時生效」；
4.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內容為：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修改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